

2016 年

龙川县水利局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川县水利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龙川县水利局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水利局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 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龙川县水利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龙川县水利局是主管水利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水行政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地方有关规范性文件。

2.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战略规划,组织编制县内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的规模、方向和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提出县级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有关水利项目初步设计。

3.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

4. 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

5. 组织、协调、监督、指挥全县防汛防旱防风和防低温雨雪冰冻工作,对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调度,编制县防汛防旱防风和防低温雨雪冰冻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6.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

7. 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江河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组织、指导江河水域的综合治理与开发,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8. 负责防治水土流失。

9.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

10. 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本县区的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督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和其他水利水电工程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监督。

11. 负责水利科技工作，开展水利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指导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劳动保护等工作。

12. 承办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水利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龙川县水利局 2016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1 个预算单位：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室。

第二部分 龙川县水利局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该部分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水利局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龙川县水利局 2016 年度总收入 13470.2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3470.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3470.2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278.48 万元，减少 28.15%。主要原因：是水利工程项目投资款减少。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龙川县水利局 2016 年度总支出 13470.2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3470.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35.9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费用，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32 万元，增长 2.37%，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数减少。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5.82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医疗保障，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76 万元，增长 21.13%，主要原因是增加医保基数。

3. 节能环保（类）支出 167.67 万元，主要可再生能源支出费用，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19.03 万元，减少 71.42%，主要原因是水电站增效扩容项目工程款减少。

4. 城乡社区（类）支出 208.75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土地

赔偿和委托业务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6.3 万元,增加 543.3%,主要原因是增加工程业务委托业务费。

5、农林水(类)支出 12640.04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事业单位日常公用经费及相关水利工程项目,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950.1 万元,减少 28.14%,主要原因是水利工程项目投资款减少。

6、其他(类)支出 2.04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是福利费,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5.67 万元,减少 97.37%,主要原因是减少项目费用支出。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龙川县水利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3470.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470.2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2283.14 万元,增长 1034.72%;主要原因是水利工程项目投资款增加入核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二)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龙川县水利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3470.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470.2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2283.14 万元,增长 1034.72%;主要原因是水利工程项目投资款增加入核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龙川县水利局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8.46 万元，完成预算 18 万元的 102.5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9 万元，完成预算 9 万元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9.46 万元，完成预算 9 万元的 105.11%。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接待业务较多。

与上年相比，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46 万元，下降 4.6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0.78 万元，下降 7.9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46 万元，减少 4.64%。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公车开支经费；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接待任务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 万元，占 48.75%；公务接待费支出 9.46 万元，占 51.2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6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9 万元，2016 年局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主要是一辆水政执法车辆、两辆防汛用车、两辆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9.46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6 年，局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49 次，接待人数共 1576 人。主要包括三防防汛、水政执法、局单位来人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0.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0.73 万元，增长 1.22%。主要原因是：增加办公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

般公务用车 1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6 个，共涉及资金 12438.38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95%。

组织对“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等 6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438.3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

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